

致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7/16: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180,0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8/16:	樂安「深」社區健康推廣計劃(2016)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132,87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9/16:	齊齊量血壓(2016)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153,936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0/16:	齊齊量血壓－購買自動量血壓機 (2016)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33,225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1/16:	肝臟「脂」多少 2016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57,000 元)

2.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於本年六月十五日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現隨函夾附有關申請文件，以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申請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回 條

(共兩頁)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豪先生
(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7/16: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180,00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8/16: 樂安「深」社區健康推廣計劃(2016)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132,870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9/16: 齊齊量血壓(2016)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153,936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0/16: 齊齊量血壓－購買自動量血壓機 (2016)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33,225 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1/16: 肝臟「脂」多少 2016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申請撥款: 57,000 元)			
---	--	--	--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 日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7/16

表格二

附件 B

本人確認：—

計劃合乎區議會資助範圍；

員工開支/應急費用/雜項開支不超過資助上限；及

建議開支項目屬獲准支出項目，並不超過資助上限。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簽署 Lh / 職位 EOC003 / 日期 13/6/2016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160219

☐

申請預留撥款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B) 性質：*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以「正向心理學」的理念於區內推動幸福訊息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目的：
 * 於深水埗區推動「幸福」運動，宣揚「心存感恩」、「常懷希望」、「開放心靈」、「堅毅自強」等的訊息；
 * 鼓勵區內更多居民擴闊思維、對己、對人、對事放開胸襟，學習心存感恩、常懷希望等正向思維，增強抗逆力，建立幸福人生，並將正能量傳遍深水埗區。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

*上午/下午 時至*上午/下午 時

請刪去不適用者

(E) 策劃/籌備期：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

(F) 申請撥款額：180,000 元

(G) 舉辦地點：深水埗區

(H) 內容：
 a)舉辦「關『深』南昌」及「知『深』鄰里」兩個「社區協作計劃」，招募義工以洗樓探訪及街展形式，發掘私樓區內隱蔽家庭或人士。除發放幸福訊息外，更透過鄰舍網絡活動，增加鄰舍間彼此認識，以鞏固鄰舍網絡，建立和諧社區；

b)將舉辦社區教育，讓更多社區人士掌握相關知識，提昇正能量；

c)於2016年12月或2017年1月邀請區內各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學校舉行聚焦活動，期望群策群力，同為社區增值，共建幸福社區；

d)私營安老院舍協作計劃-安排義工探訪區內私營安老院，將幸福訊息帶給院友。

(I) 對象：*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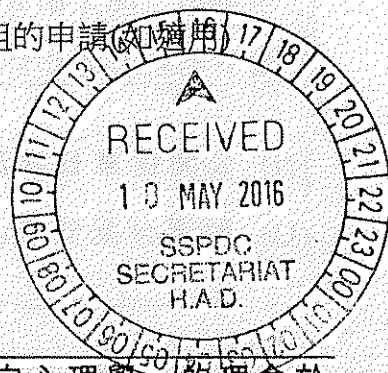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5000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推廣活動、海報及宣傳紀念品等。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推廣活動	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
「關『深』南昌」及「知『深』鄰里」兩個「社區協作計劃」	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
社區教育	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聚焦活動	2016年12月或2017年1月
私營安老院舍協作計劃	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 (票價： /)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英文) Sham Shui Po District Social Welfare Offic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B) 註冊地址： /

通訊地址： /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D) 本機構是：
☐ 根據《 (不適用)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不適用)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公開用 ³)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16年2月版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深水埗區議會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u>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擔任「幸福由『深』出發」運動籌備委員會並共同籌劃和推動「幸福」運動，讓「心存感恩」、「常懷希望」、「開放心靈」、「堅毅自強」等幸福訊息在深水埗區傳揚。
2.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_____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	/	/
內部資源	/	/	/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6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預算開支 ⁵ 2016年2月版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1)「關『深』南昌」社區 協作計劃及 「知『深』鄰里」社區 協作計劃			110,000	發掘私樓區內 隱蔽家庭或人 士，透過鄰舍網 絡活動，以鞏固 鄰舍網絡，建立 和諧社區。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2)社區宣傳 (如推廣活 動、宣傳品 及大型總結 及嘉許禮) 及社區教育			60,000	舉辦社區教育 並於區內設置 多個幸福推廣 站，讓更多社區 人士掌握相關 知識，提昇正能 量；鼓勵非政府 機構舉辦活動 以提昇家庭的 幸福感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3)私營安老 院舍協作計 劃			10,000	安排義工探訪 區內私營安老 院，將幸福訊 息帶給院友。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預算開支總額(b)			180,0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80,000
----------------------------	---------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	/	/	/	/
(b)開支	/	/	/	/	/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	/	/	/	/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17/09/2013-31/3/2014	150,000	130357
2.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01/07/2014-28/2/2015	150,000	140203
3.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01/07/2015-29/2/2016	150,000	150218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增撥內部資源或微調支出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 9.5.2016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 9.5.2016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 9/5/2016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